# 從事碎石投料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- 一、行業分類(含代碼):石材製品製造業(2340)
- 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:墜落、滾落(1)
- 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:工作台、踏板(416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 五、發生經過:

- (一)民國112年3月3日,花蓮縣,信○公司
- (二)罹災者蘇○進行碎石投料作業,現場勞工李○突然聽到罹災者蘇○呼叫聲,李○立即到現場,發現罹災者蘇○倒在地面上,緊急通知救護車,救護車先送花蓮門諾醫院後,再轉送花蓮慈濟醫院,因傷勢過重於112年3月9日急救後不治,醫院宣告死亡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蘇○自高度約220公分之平台上墜落,造成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# 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

- (1)對於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,有墜落之虞者,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- (2)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#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未對廠內高處作業環境所具潛在風險進行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2)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3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4)未確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

#### 七、災害防治對策:

(一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 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- (二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 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 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- (四)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六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,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七)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雇主應於8小時 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
  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)
- (八)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,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 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;被 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,其月投保薪資,以由投保單位比照 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,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 準。被保險人為第6條第1項第7款、第8款及第8條第1項第4款 規定之勞工,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 內擬訂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條第1項)
- (九)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,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)



